

合同编号：

# 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鼎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 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鼎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郭册

通讯地址：河南郑州高新区西四环企业公园 34 号楼 101 室

## 第一条 服务依据与目的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豫安委办〔2024〕90号）、《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指引》（豫消防审验治理〔2025〕1号）等文件要求，推进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缺失消防审验审批手续的公建项目消防现场评定与房屋安全鉴定“双评定”技术服务。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河南省及开封市现行房屋安全鉴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客观、公正、精准完成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出具合格报告，助力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现场核定，切实保障房屋使用安全与群众合法权益。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河南省、开封市关于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相关要求，开展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抗震性能等综合鉴定工作。

2. 乙方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明确，满足主管部门审查、现场核定及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审验补办手续要求。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完成现场核查、核定、资料补正等工作。

4. 鉴定工作全过程应符合安全生产、保密管理及廉政相关规定。

###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报告。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组建专项服务团队，进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自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3. 乙方服务需满足“双评定”专项要求，报告需通过甲方初审，且通过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委等主管部门现场核定，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结论合规、可落地执行。

4. 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相关

经验，团队成员持证上岗，全程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与核查。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总额：本项目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单价为¥0.955元/m<sup>2</sup>，实际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鉴定面积乘以单价为准，包含现场勘查、资料梳理、技术研判、报告编制、报告审核、对接主管部门核定、税费、人员差旅、质保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2. 支付节点与比例

(1) 第一笔款项（60%）：乙方完成全部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且乙方提供的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工作经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委等主管部门现场核定属实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费用的60%，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第二笔款项（40%）：乙方提交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内容经甲方初审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费用的40%，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支付路径：甲乙双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开 户 名： 河南鼎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371906173110801

4.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度及质量完成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报告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本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现场勘查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提供场地、水电、协调相关单位等）。

3.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负责对接主管部门核定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时向乙方反馈核定意见。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服务所需资料及配合条件，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不合理要求。

2. 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组建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确保报告质量合格，配合主管部门完成现

场核定。

3. 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项目资料、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4. 报告提交后，应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完成报告审核、核定的补充说明、整改调整等工作；质保期内，对报告内容的准确性、合规性承担责任，若因报告问题导致甲方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退还相应质保金。

5. 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合格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报告经甲方初审不合格，或经主管部门核定未通过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若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如数据错误、结论错误、合规性不足等）导致核定未通过，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对应款项，并

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补足赔偿差额。

5. 乙方将服务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按服务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质保责任**

1. 质保期内，因乙方报告内容错误、疏漏或技术指导不当，导致项目消防隐患、安全风险未有效识别，或影响主管部门后续合规化办理的，乙方应免费整改、完善报告内容，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2.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500536716XR

法定代表人：李军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年4月24日

乙方：河南鼎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RF1M2D

法定代表人：李军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年4月24日

# 中标通知书

河南鼎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安城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和贵公司于2026年04月02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中标内容	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报告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中标价格（费率）	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价的96.33% 河南鼎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单价的95.53% 中安城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单价的97.06%
代理机构	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03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